

江苏高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许汉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钱旭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钱旭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 减	
总资产（元）	804,018,344.26	773,921,553.85	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元）	639,828,057.75	630,615,628.33	1.4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 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5,839,680.97	6.56%	497,590,522.26	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元）	4,528,542.72	-20.79%	13,222,356.92	-34.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84,455.55	-68.54%	10,261,094.75	-48.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991,317.84	134.24%	12,411,118.86	134.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1	-20.31%	0.148	-34.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1	-20.31%	0.148	-34.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1%	-0.19%	2.08%	-1.1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 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45,214.00	政府补助及奖励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376.15	主要为对外捐赠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2,575.68	按 15% 税率计提
合计	2,961,262.1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7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许汉祥	境内自然人	28.26%	25,179,000	22,572,000	质押	13,000,000
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2%	8,393,000	0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7.82%	6,967,674	0		
陈国荣	境内自然人	3.89%	3,470,598	2,602,948		
王招明	境内自然人	3.52%	3,138,850	2,849,137		
张家港保税区同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5%	2,808,300	0		
许志坚	境内自然人	2.59%	2,308,600	1,731,450	质押	2,106,449
李剑钊	境内自然人	0.97%	866,500	0		
李云	境内自然人	0.56%	500,601	0		
深圳市红十三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3%	385,6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吴中区天凯汇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93,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93,000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6,967,674	人民币普通股	6,967,674			
张家港保税区同惠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	2,808,3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8,300			

有限合伙)			
许汉祥	2,607,000	人民币普通股	2,607,000
陈国荣	867,650	人民币普通股	867,650
李剑钊	866,500	人民币普通股	866,500
许志坚	577,150	人民币普通股	577,150
李云	500,601	人民币普通股	500,601
深圳市红十三六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5,600	人民币普通股	385,600
邹多全	385,200	人民币普通股	385,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本期前十大流通股东中,李云通过信用证券帐户持有 500,601 股,邹多全通过信用证券帐户持有 384,8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本报告期	期初(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	变动30%以上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48,396,782.59	34,396,650.49	40.70%	主要系本期加快应收账款回笼所致。
预付款项	70,310,315.99	27,509,137.60	155.59%	为获得较优惠的采购价格,预付基础油采购款。
其他应收款	6,813,479.89	4,549,955.12	49.75%	主要系本期增加备用金及投标保证金。
其他流动资产	1,553,913.16	2,552,125.21	-39.11%	系待抵扣的进项税减少。
投资性房地产		1,136,813.54	-100.00%	系本期终止了厂房租赁合同。
在建工程	68,510,410.59	43,090,809.81	58.99%	系本期在建项目持续投入所致。
预收款项	14,003,591.63	8,454,916.69	65.63%	系本期预收款项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591,337.36	1,208,966.74	31.63%	系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增加。
应交税费	607,412.74	2,155,131.97	-71.82%	主要系本期应缴企业所得税减少。
递延收益	295,500.00	738,750.00	-60.00%	系本期摊销44.33万元所致。
研发费用	16,117,524.90	11,795,377.99	36.64%	本期新的研发大楼投入使用,加大研发力度所致。
其他收益	3,454,214.00	693,730.00	397.92%	本期获得的政府补助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1,426,527.28		100.00%	系本期冲回的坏账准备金。
资产减值损失		-1,622,543.24	-100%	系上期计提的坏账准备金。
营业外支出	61,376.15	105,000.00	-41.55%	主要系本期对外捐赠增加。
所得税费用	807,221.91	4,527,346.12	-82.17%	本期利润降低及上期按25%预提所得税所致。
净利润	13,222,356.92	20,144,624.73	-34.36%	本期募投项目投入使用致运营成本增加,折旧增加;研发投入同比增加36.64%;期间费用同比增加15.17%等综合因素致利润同比下降。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11,118.86	-35,614,448.27	134.85%	本期应收账款加快回笼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32,958.74	-40,595,270.71	60.51%	主要系上年同期募投项目投资执行中。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36,571.98	30,169,336.79	-62.75%	系本期从银行融资同比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614,732.10	-46,040,382.19	116.54%	主要系本期加快应收账款回笼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许汉祥	股份减持承诺	本人在本人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二年内直接或间接减持高科石化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若高科石化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本人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高科石化股份时，应提前 5 个交易日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高科石化，并由高科石化及时予以公告，自高科石化公告之日起 3 个公告日后，本人方可减持高科石化股份。本人作为高科石化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通过高科石化业绩的增长获得股权增值和分红回报。本人看好高科石化的长期发展，未来进行减持在时点、方式和价格上会充分考虑高科石化股价稳定和中小投资者利益。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	2014 年 05 月 14 日	五年	正常履行中

			<p>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高科石化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高科石化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高科石化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高科石化，则高科石化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金额收归高科石化所有。本人不得因在发行人的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相关承诺。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人确认，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股份减持承诺	<p>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的股份锁定期届满的五年内，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全部减持完毕发行人股份，减持价格为届时市场价格，减持方式为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减持发行人股份时，本企业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如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高科石化股份的，本企业承诺违规减持高科石化股票所得（以下简称“违规减持所得”）归高科石化所有。如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高科石化，则高科石化有权将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违规减持所得相等金额收归高科石化所有。本承诺函所述事项已经本企业确认，为本企业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企业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就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做的所有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关、社会公众及投资者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2014年05月14日	2016年1月6日-2021年1月5日	正常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五、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七、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